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。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独立董事卢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二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7 日